

A 类

是、否同意对外公开 是

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金办发〔2024〕91号

签发人：郭鸿勋

对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368号建议的答复

蒋靖山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永城市铝基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全省先进铝基材料产业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经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河南证监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铝工业是我省的传统优势产业，产业体系完整、集群效应明显，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铝工业发展工作，明确将先进铝基材料产业链列入全省28个重点产业链之一。在链长李亚同志带领下，省委金融办充分发挥链长责任单位作用，联合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有色金属行业协会等专班成员单位，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全力推进我省先进铝基材料产业链发展壮大。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 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组织推进。组建先进铝基材料产业链推进专班，赴省内外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开展实地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制定行动方案及图谱清单。成立新材料产业联盟，铝产业作为我省材料工业支柱，广泛参与联盟建设。二是加强行业品牌建设。举办第二届中原（郑州）国际铝工业展览会，130余家国内外企业参展，打造“世界铝业看河南”的品牌效应和市场认知。举办2023（第三届）中原国际铝加工熔铸供坯技术论坛，推动我省铝工业转型升级。举办河南铝型材行业年会，深化上下游产业交流合作。开展金属镓提取提纯培训交流，加强科技成果在我省落地转化。三是引导企业特色发展。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近年来，永城市铝加工产业园培育了一批创新能力强的铝基材料生产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累计认定科源电子、帅翼驰（河南）、中录科技、嘉荣电子、华荣电子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拟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帅翼驰（河南）进入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持续引导铝加工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

(二) 加大产业政策支持。一是对技改示范类项目的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给予一定比例后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头雁”企业不超过2000万元）。鼓励在重点产业链行业开展工业母

机和机器人示范应用，对整机购置实际投资给予一定比例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二是支持特色型、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平台建设单位按照软硬件实际投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后补助。三是对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在培育期内，以项目建成后补助方式，按照购置研发、中试等试验设备实际投资的 3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按照进行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的 3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实际收入的 5%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晋升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除继续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政策外，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0 万元。四是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发挥财政金融联动效应。一是统筹使用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用于“专精特新贷”风险补偿。二是省财政安排科技信贷准备金，对合作金融机构面向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的实物资产抵押不高于 30% 的科技信贷业务，根据企业营业收入规模给予 30%—60%、单笔最高 500 万元损失补偿。鼓励各地对科技信贷给予贴息支持，省财政根据市、县级贴息规模按照不超过 30% 的比例给予奖补。三是鼓励各地积极设

立并扩大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规模，通过应急周转资金、应急转贷、过桥资金、助保贷等方式，着力缓解市场主体资金流动性压力，推动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确保新增融资重点流向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省财政对各地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使用情况进行考评，对投资规模大、周转频次数高、运营效率好、支持小微企业户数多的予以奖励。四是对银行按规定发放支持小微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标准予以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五是积极发挥各类政府投资基金作用，截至目前，省级共设立23只基金，实现“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中央规定的四个领域基金全覆盖。此外，2021年设立1500亿元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150亿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重点支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及优势特色产业和支持创新创业。

（四）加强融资支持保障。聚焦重点企业融资需求，对产业链清单内的20家重点企业精准高效配置金融资源，2024年一季度投放42.7亿元，贷款余额196.9亿元。启动“金融会客厅”机制，在龙湖金融岛举办铝产业链专项银企对接，面对面逐一协调企业融资问题。支持符合条件的铝企业到沪深北交易所上市融资。2021年12月28日，河南证监局完成国容电子辅导机构中原证券辅导备案工作；2023年4月21日，河南证监局出具验收工

作完成函；2023年5月19日，深交所受理国容电子主板上市申请，审核期间，深交所共发出2轮审核问询，河南证监局督促中原证券及时、准确、完整地回复问询并积极与深交所沟通协调；2024年1月29日，因国容电子自身问题，企业主动向深交所提交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深交所于1月31日作出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二、下一步工作

（一）加快绿色循环发展。近期国家出台了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的有关政策，解决了前端进项发票问题，进一步为再生铝等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下一步，将积极推动再生铝产业壮大，定期组织开展《废铜铝加工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申报，推动铝基材料产业链发挥绿色循环特色，支持重点地区建设废旧金属回收拆解市场，完善废旧金属回收、分选和加工利用体系，鼓励骨干铝工业企业开展保级和高值化利用再生铝工艺技术研究，实施一批废铝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二）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充分运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大科技研发、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等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基金，鼓励有关先进铝基材料产业链企业通过当地工信、科技、财政、金融等部门，积极申报相关专项资金项目，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支持。

（三）强化金融服务供给。常态化开展先进铝基材料产业链

重点企业融资对接，加强具体问题协调。梳理产业链企业融资需求并向金融机构推送，纳入工作台账跟踪推进。持续跟踪关注国容电子发展情况，加强发行上市监管理念和政策的传导，督促公司聚焦主业规范发展，时机成熟时引导公司选择合适板块再次申报。

再次感谢您对全省先进铝基材料产业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今后继续关注、支持我们的工作。



联系人：张雅敏

联系电话：0371—69690871

联系单位：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